

中共东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委农工办函〔202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市内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帮扶单位，各镇（街道）农林水务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字〔2021〕21号）部署要求，我办制定了《2022年市内帮扶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联系人：何杞真，联系电话：22830855）

2022 年市内帮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贯彻省委有关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部署安排，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字〔2021〕21号）的部署要求，我办制定了2022年市内帮扶工作要点，力争2022年全市50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村组两级经营性纯收入同比增长6%以上。

一、强化产业帮扶

（一）制定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发展帮扶政策。研究制定《扶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定名），设立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产业项目，激励重点帮扶村（社区）加快发展集体经济，推动集体经济转型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镇（街道）对重点帮扶村（社区）的帮扶。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实际，明确镇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社区）等帮扶对象和帮扶措施，谋划推动更平衡更充分发展。有关镇（街道）要加强对市级重点帮扶村（社区）的支持，争取新招引的优质产业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落户重点帮扶村（社区）；帮助重点帮扶村（社区）整合各类资源，用好各类闲置资金，减轻治安、环卫、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积极协调化解村（社区）不良债务，帮助转

贷降息，减轻债务负担；督促村（社区）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股东分红和公益福利支出；力争 2022 年重点帮扶村（社区）村组两级经营性纯收入同比增长 6%以上。〔各镇（街道）〕

（三）减轻重点帮扶村（社区）支出负担。继续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减轻村（社区）治安、环卫、公共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开支负担（市财政局）。由市、镇（街道）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原由重点帮扶村（社区）集体负担的社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市财政对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重点帮扶村（社区），按全额标准的 20%提高生态补偿补助（市自然资源局）。

二、开展定点帮扶

（一）落实挂点联络制度。市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每年至少 1 次、挂点领导每年至少 2 次、挂点联络员每月至少 1 次到对口重点帮扶村（社区）调研了解情况，共同研究商议村（社区）的发展。切实把对口帮扶村（社区）的情况摸清楚，找准制约发展的瓶颈，协助重点帮扶村（社区）按照“一村一策”制定今年帮扶工作方案。（各帮扶单位）

（二）发挥帮扶单位职能优势。市帮扶单位要发挥部门职能和单位资源优势，积极支持和帮助对口重点帮扶村（社区）发展产业项目，增强村（社区）“造血”功能，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各帮扶单位）

（三）促进低保劳动力就业。市帮扶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分别加强对重点帮扶村（社区）和其它村（社区）有劳动能力低保困难户的就业指导服务，因应低保困难劳动力特点，及时推荐就业岗位，引导低保对象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与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帮助低保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家庭收入。〔各帮扶单位、各镇（街道）〕

（四）开展走访慰问。市帮扶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分别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通过“一对一”或“多对一”等形式结对帮扶对口重点帮扶村（社区）和其它村（社区）低保困难户。市帮扶单位在春节、广东扶贫济困日等节假日期间，组织结对帮扶干部开展进村入户送温暖慰问活动，为低保困难户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解决实际生产生活困难。〔各帮扶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动社会帮扶

（一）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发动民营企业、市属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帮扶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帮助村（社区）和低保困难户增收致富以及在助学、助残、助孤、扶老等方面贡献力量。镇（街道）要加强对企业帮扶的指导，广泛发动村（社区）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弱势群体帮扶等方面提出项目需求，形成“万企兴万村”项目需求清单，及时向镇（街道）商会、企业提供项目信息。加强村企对接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和村（社区）对接帮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助帮扶企业和村（社区）将结对帮扶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千企帮

千镇 万企兴万村”信息管理平台。〔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制定《2022年东莞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工作方案》，举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仪式，发动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积极捐赠，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平台，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慈善会、各镇（街道）〕

四、提升环境品质

有关镇（街道）要积极帮助重点帮扶村（社区）做好村庄规划，协助村（社区）开展“四十百千”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加强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存量农房微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促进农村人居和乡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公共设施配套持续完善。〔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五、巩固帮扶成果

对因市财政体制改革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的 8 个原市定次发达镇，市财政给予 50% 的特殊补助（市财政局）。继续支持原市定次发达镇加快发展，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优先配置用地指标。支持统筹连片土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依法通过收回、收

购、办理农地转用和征地手续等方式收储镇内相关土地，用于承接重大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多规融合”工作，有效统筹城乡空间资源，释放土地使用潜能，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加快项目落地（市自然资源局）。适当降低原市定次发达镇招商引资项目财政贡献标准，引荐有意在莞投资的优质项目，优先在原市定次发达镇选址布局（市投资促进局）。改善原市定次发达镇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区域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对 2016 年核定的 70 个次发达村（社区），继续实施社会养老保险、生态补偿、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支持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资金监管

原市定次发达镇要对支持次发达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将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收益合理。镇村两级要加强原次发达村创收项目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的监管，已经投资的创收项目资金，从拨款之日起 10 年内，每半年监测一次项目资金运行情况。要定期对投资理财类创收项目资金进行梳理，到期项目要及时办理续期或转投其他创收项目。投资理财类产品满 10 年后，补助资金归次发达村（社区）使用，确保用于实体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